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525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紀耀祥即紀平平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即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如不服本票裁定，應於裁定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本院109年7月14日所做駁回裁定，教示內容有誤)